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4~105 年度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所需員額：按月計酬臨時人員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（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，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 1 個月）
- 三、甄試資格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、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四）具汽、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 - （五）熟悉電腦（含打字、或維修）、水電及辦公事務機器維修等專長（有相關證照者尤佳）。
 - （六）能配合加班者。
 - （七）未有兼職情事（不可為私人公司、商號股東或負責人，例如金門地區領有俗稱菸酒牌者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網路公告起至 104 年 9 月 22 日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上班期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 - （二）以郵寄報名概不受理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身分證影本、履歷表（如附件）各一份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（畢業證書、證照等。若資料提供不實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），報名後不退還。
- 八、甄試方式：本會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談（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4 日）。
- 九、公布錄取時間：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9 日，由本會通知各錄取人員。未錄取者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僱用按月計酬臨時人員，錄取者自通知報到日起試用期為一個月，經考核通過者將續僱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工作內容：電腦文書處理、辦公廳舍清潔維護、協助各項選務工作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二、核薪標準：臨時人員支給固定薪，每月給予新台幣 23,300 元，並依法加入勞（健）保及提撥勞退金。
- 十三、連絡電話：(082)322190#63191 洽洪課員。

